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100033號

附件：隨文

主旨：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對於進口陶瓷面磚是否需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因涉及會員採購成本權益，請配合在「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購買者)」內基本資料之102中填寫不支持申請案件，理由請參考說明三填寫，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案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110年6月3日貿委調字第11000010340號函辦理。
- 二、該委員會完成初步調查於109年12月23日召開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印度等4個國家傾銷進口陶瓷面磚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傷害，合先敘明，又財政部於今年4月9日公告完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今年7月中旬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
- 三、請配合在「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購買者)」內基本資料之102中填寫不支持申請案件，理由如后：
 - (一)我國歷經產業轉型，傳統產業包含陶瓷面磚產業逐漸外移，部分進口產品也是本土廠商海外設廠，供應貨源早已國際化。
 - (二)目前國內陶瓷面磚貨源包含義大利等國進口高價精品、國產品及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四國低價產品，各有其優勢，可提供市場依個別不同需求多元選擇。
 - (三)近年營建工料成本大漲3成，若對涉案四國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恐造成供需失衡，國產品價格連帶大幅攀升，營建成本勢必再提高，中南部房價恐再次推升，將不利於建築業及消費者。
- 四、事涉會員公司營建成本權益及產業發展，請踴躍填寫該問卷，主張本業心聲。

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 可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moeaitc.gov.tw>)之「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問卷及
範例」下載，填妥後請於今年7月16日前將紙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
達該會(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
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02-25029557，電子郵件：
itc@moea.gov.tw)，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該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
(02)25066670，分機524(郭妙蓉)或504(梁明珠)。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詹雅曉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0年 6月 1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3531 號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07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郭妙蓉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24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mrkuo@moea.gov.tw

10664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10000103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情形，經本會完成初步調查後於109年12月23日召開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調查結果於109年12月31日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本（110）年4月9日公告完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本年7月中旬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
- 二、財政部作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前，本會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

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惟如已填復初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之必要者，僅需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09年第4季、109年全年及110年第1季資料，以及110年全年之預測值作填答：

-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及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分別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及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
- (二)請購買者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
- (三)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提供自西元2016年至2020年全年以及2021年第1季陶瓷面磚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產能，（二）生產量，（三）產能利用率，（四）國內銷售量，（五）庫存量，（六）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七）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八）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1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三、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問卷及範例」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四、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本年7月16日前將紙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

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五、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 25066670，分機524(郭妙蓉)或504(梁明珠)。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印度-台北協會(India-Taipei Association)、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馬來西亞友誼及經貿中心(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Taipei)、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本會陳委員虹如(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1份)、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調查組

主任委員陳正祿

正本受文者清單

- **申請人及代理人：**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理律法律事務所。
- **國內生產商：**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窯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宏洲窯股份有限公司、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等磁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國外製造商及出口商 (Foreign producers and exporters)**
- **India :** KERA VITRIFIED LLP、NEELSON CERAMIC LLP、GRETA CERATECH PVT. LTD、SKYTOUCH CERAMIC PVT, LTD、SERON GRANITO PVT. LTD、CONOR GRANITO PVT. LTD、SEGA GRANITO LLP、CRUSO GRANITO PRIVATE LIMITED、ZEALTOP GRANITO PVT LTD、NIRO CERAMIC INDIA PVT LTD、AGL Panaria Pvt. Limited、QUTONE CERAMIC PVT. LTD、BR CERAMICS PVT LTD、Lexus Granito(India) Pvt. Ltd.、Simero Vittrified Pvt., Ltd.、Delta Tiles Limited、Restile Ceramics Limited、Asian Granito India Ltd.、Simola Vittrified Pvt., Ltd.、SILVENIA CERAMIC PVT. LTD.、Kajaria Ceramics Limited、Somany Ceramics Ltd.、代理人張宇光先生、Prism Johnson Limited、Orient Bell Ceramics、Sunshine Tiles Co P Ltd(Sunhearrt Ceramik)、RAK Ceramics、Nitco Limited、H&R Johnson、Varmora Granito Pvt. Ltd.、Simpolo Vittrified Pvt Ltd、Comet Granito Pvt. Ltd.、Acecon Vittrified Pvt. Ltd.、Duracon Vittrified Pvt. Ltd.、Icon Granito pvt., Ltd.、Eracon Vittrified Pvt., Ltd.、群勝國際法律師事務所歐陽弘律師、Maps Granito Pvt. Limited、Livolla Granito LLP、Bridh Shipping、Oasis Tiles LLP、Neelson Ceramics LLP、EMCER TILES PVT LTD、Flavour Granito LLP、ITACA CERAMIC PVT LTD、Italake Ceramic Pvt. Ltd.、NICE CERAMIC PVT LTD、COMMANDER VITRIFIED PVT LTD、Creaza Ceramic Private Limited、Ms. Namrita Raghuwanshi, PM Solicitors & Consultants、Silk Touch Virtrified Pvt. Ltd.、Range Ceramic Pvt. Ltd.、VERITAAS GRANITO LLP、MOTTO CERAMIC PRIVATE LIMITED、COLOR TILES PRIVATE LIMITED、COLOR GRANITO PVT LTD、MULTISTONE GRANITO PVT LTD、SIMERO VITRIFIED PRIVATE LIMITED、WOLF EXPORTER、QUTONE CERAMIC

PVT LTD、CONOR GRANITO PVT LTD、LEOPARD VITRIFIED PVT LTD
(以上為印度廠商)。

- **Vietnam** : Nhà máy gạch men cao cấp Vicenza、Công Ty Cổ Phần Công Nghiệp "Ý Mỹ"、Công ty Cổ phần Gạch Đông Nam Á (FiCO Bình Duong)、Nhà máy gạch men MIKADO、Truc Thon JSC、CÔNG TY TNHH HOÀN MỸ、Công ty cổ phần Prime Đại Lộc、CÔNG TY CỔ PHẦN GẠCH MEN COSEVCO、Công ty Cổ phần gạch men TASA、Công ty TNHH Gạch men Bách Thành、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LIXIL Vietnam Corporation、立勳聯合會計事務所甘偉逸會計師、Mikado Technology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TASA CERAMIC JOINT STOCK COMPANY、THACH BAN CO., LTD、Viglacera Ceramic Tiles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Pancera International Stock Company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TC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上為越南廠商)。
- **Malaysia** : Niro Ceramic (M) Sdn Bhd、YI-LAI Industry Berhad、Kim Hin Industry Berhad、Malaysian Mosaics Sdn Bhd (MML)、Guocera Sdn. Bhd. (以上為馬來西亞廠商)。
- **Indonesia** : Niro Ceramic Nasional Indonesia、PT. NGK Ceramics Indonesia、Kevala Ceramics、Sango Ceramics Indonesia、Platinum Ceramics、PT. Hankook Ceramic Indonesia、PT. SARANAGRIYA LESTAR KERAMIK、PT. KIM LIONG KERAMIK INDONESIA、PT. KOBIN KERAMIK INDUSTRI、PT. MULIAKERAMIK INDAH RAYA、PT. JUI SHIN INDONESIA、PT. CHANG JUI FANG INDONESIA、PT. ADYABUANA PERSADA (以上為印尼廠商)。
- **進口商及代理商** :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合廣宇企業有限公司、淇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富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可利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鑫百豪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麟一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裕承國際有限公司、禹生實業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凱懋貿易有限公司、宏鑫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仲乾國際有限公司、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昇銓建材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鈦潔建材有限公司、艾曼達實業有限公司、大齊興業有限公司、金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卡布奇諾建材有限公司、誠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漢

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石發股份有限公司、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大興建材有限公司、愷華維有限公司、翔讚實業有限公司、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相企業有限公司、川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昱豐經貿有限公司、東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鎧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等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璟騰貿易有限公司、金星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絃成貿易有限公司、大齊興業有限公司、全成進口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建材有限公司、大昌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柏德建材有限公司、正和古建磚瓦行、宏茂建材有限公司、維羅那建材有限公司、良興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崧夏工程有限公司、十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奕發國際建材有限公司、金龍獅磁磚有限公司、瑞錦貿易有限公司、卡曼特股份有限公司、福格旺企業有限公司、立茗貿易有限公司、聲綸實業有限公司、永云實業有限公司、龍泰磁磚有限公司、美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春壽建材有限公司、日瓷貿易有限公司、承賀實業有限公司、浩誠貿易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堅磁企業有限公司、誠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顯發企業有限公司、橋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弘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駿輝建材有限公司、協慶有限公司、立澄建材有限公司、智達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吉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銘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炬欣企業有限公司、今友利建材開發有限公司、沛力富國際有限公司、大群建材企業有限公司、三希堂建材有限公司、活水泉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傢齊精品瓷磚有限公司、忻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宥宇貿易有限公司、東科建材有限公司、有川貿易有限公司、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黃俐菁律師、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許育誠律師。

- **公（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恆英法律事務所陳昱成律師、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
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
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19-109-02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華民國陶瓷面磚產業提出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財政部於109年10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1091025423號公告開始本案調查，並移送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經本會完成調查後於109年12月23日召開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調查結果經本部於109年12月25日以經調字第10902615340號函通知財政部，另由本會於109年12月31日以經授調字第10900023030號函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110年4月9日公告完成初步傾銷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110年7月中旬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以財政部最後調查認定公告為主）

（一）貨品名稱：陶瓷面磚（Ceramic Tiles）。

（二）貨品範圍：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型，經高溫燒結而成，無論有釉或無釉，且最高耐熱溫度未達攝氏1500度之陶瓷面磚，包括壁磚、地磚及鋪面磚等。

（三）貨品規格：

1、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17%。

2、尺寸：各邊長為7公分或以上。

3、厚度：未達21公厘。

（四）排除產品：異形陶瓷面磚，以1個或多個瓷磚面所構成，主要用於開口部、角隅部等之面磚，不屬涉案貨物。

（五）參考貨品分類號列：69041000003、69049000006、69072100212、69072100221、69072100310、69072100329、69072100418、69072100427、69072100515、69072100524、69072100613、69072100622、69072100711、69072100720、69072100917、69072100926、69072200211、69072200220、69072200319、69072200328、69072200417、69072200426、69072200514、69072200523、69072200612、69072200621、69072200710、69072200729、69072200916、69072200925、69072300210、69072300229、69072300318、69072300327、69072300416、

69072300425、69072300513、69072300522、69072300611、
69072300620、69072300719、69072300728、69072300915、
69072300924，計44項，進口關稅為10%。

(六)用途：主要用作牆面、地面之裝修材料，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功能，並可應用於客廳、廚房、衛浴空間、陽台、梯廳、大廳等場所之牆壁及地板等。

(七)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印度：KERA VITRIFIED LLP等公司。

(2)越南：Nhà máy gạch men cao cấp Vicenza等公司。

(3)馬來西亞：Niro Ceramic (M) Sdn Bhd等公司。

(4)印尼：Niro Ceramic Nasional Indonesia等公司。

3、已知之進口商：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5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以答復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110年7月16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例如，表格中以指數化說明各年(季)變化情形），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五)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復之問題。

-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郭妙蓉、梁明珠

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24、504

傳真：02-25029557

電子郵件：itc@moca.gov.tw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09-02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5年1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購買陶瓷面磚？

☐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

☐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掛號寄回本會。)

聲 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認定產業損害與否。

保密理由(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版本請併提交公開版本資料)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 鑑：

代表人：

簽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錄

頁 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8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8
第四部分	進口品及國產品之比較	13
第五部分	供應商	16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17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份資料之聯絡資料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涉案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或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之關係人。

☐ 否。

☐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生產陶瓷面磚	銷售陶瓷面磚	於本國進口涉案國陶瓷面磚	自涉案國出口陶瓷面磚至本國

104.請提供貴公司陶瓷面磚供之來源國及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來源國	產品	供應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份資料之聯絡資料以便連繫。

- 201.請說明貴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銷售代理商或仲介商）採購國內、涉案國及其他國家（非涉案國）陶瓷面磚之情況。（請填附表 201）
- 202.請說明貴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採購不同來源之陶瓷面磚之比重變化及其變化原因，並說明主要供應商。（請填附表 202）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份資料之聯絡資料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貴公司於陶瓷面磚市場上，位於何種銷售層次（選出所有適合的答案）？

☐最終使用者

☐批發商

☐經銷商

☐其它 (_____)

302.若貴公司為陶瓷面磚之經銷商或轉售商，請說明貴公司客戶之主要型態？

303.若貴公司為陶瓷面磚之最終使用者，請列出貴公司以陶瓷面磚為材料製成之前3大產品及其所占成本百分比。

	最終產品名稱	陶瓷面磚所占成本百分比
1		
2		
3		

304.若貴公司為陶瓷面磚之最終使用者，自105年1月1日起迄今，陶瓷面磚之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改變？

☐否。

☐是—請說明。

305.若貴公司為陶瓷面磚之最終使用者，自105年1月1日起迄今，市場上對貴公司最終產品之需求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此項改變的主因，並解釋是否由於需求之改變，因而影響貴公司採購方式。

306. 前述貴公司之最終產品，是否有任何替代品？

☐ 否。

☐ 是 — 請說明。另請說明這類替代品對於貴公司最終產品銷售，及對陶瓷面磚之採購有何影響。

307.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國內（或國外）對陶瓷面磚需求有何變化？影響此項需求改變之主因為何？

☐ 不變

☐ 增加

☐ 減少

☐ 其他（請敘明）

308.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影響陶瓷面磚在國內市場之供給因素（例如原料、能源、勞力取得或價格改變；運輸條件；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科技；出口市場；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有改變。請針對改變時間長短、涉及因素、及該改變對貴公司出貨量與價格上之影響，分別說明。

309. (1) 陶瓷面磚在其最終用途上是否有替代品（即在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與陶瓷面磚相當）？

☐ 否。

☐ 是 — 請說明這些替代品。若陶瓷面磚有多種最終用途，請針對每種用途列出其替代品。

(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上述替代品之數量或種類，是否有任何改變？

☐ 否。

☐ 是 — 請說明。

(3)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陶瓷面磚之替代品價格，是否曾有改變？此種改變是否讓貴公司改買陶瓷面磚之替代品？

310. 陶瓷面磚市場是否有其獨特之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

☐ 否。

☐ 是 — 請說明，並估計該週期之長短。

311. 貴公司之主要競爭者為何？

312. 貴公司及貴公司顧客採購陶瓷面磚時是否考慮生產商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 通常如此 ☐ 有時如此 ☐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 通常如此 ☐ 有時如此 ☐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如何選擇生產商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3. 貴公司及貴公司顧客採購陶瓷面磚時是否考慮原產國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 通常如此 ☐ 有時如此 ☐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 通常如此 ☐ 有時如此 ☐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如何選擇生產商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4. (1) 貴公司進行陶瓷面磚採購之頻率如何？

☐ 每天 ☐ 每週 ☐ 每月 ☐ 每季 ☐ 每年

☐ 其他(請載明)_____

(2) 貴公司預期上述之採購頻率在未來 2 年是否會有變化？

☐ 否 ☐ 是—預期其將如何變化？發生變化之原因為何？

315. 貴公司在採購前通常會與多少個供應商洽談？

316.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貴公司是否曾更換供應商？

☐ 否。

☐ 是—請列出供應商名單，同時說明這種貴公司更換供應商的原因。

317. (1)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貴公司是否發現有新的陶瓷面磚供應商（不管是國外還是國內）進入國內市場？

☐ 否。

☐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說明您如何發現有此家公司。

(2)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新的陶瓷面磚供應商進入國內市場？

☐ 否。

☐ 是—請說明

318. 請依序列出貴公司考量陶瓷面磚供應商之 3 項主要因素(如產品取得難易程度、付款條件、合約、價格、品質、習慣、供應商產品線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19.貴公司認為，認定陶瓷面磚品質時主要考量因素為何？
- 320.請說明價格是否為貴公司決定採購之首要因素？
☐是 ☐否—請說明。
- 321.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是否有生產商、進口商、購買者、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曾影響陶瓷面磚之國內批發價？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影響價格之時期，以及為何該公司之行為係價格變化之主因。
322. (1) 請說明貴公司購買的陶瓷面磚價格是否經常變動？其變動幅度如何？
(2)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知悉供應商價格之變化？
(3) 請說明銷售條件係由供應商單方決定或由貴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決定？
☐供應商單方決定 ☐貴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決定
(4) 請說明通常之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
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23. (1) 請說明與供應商間之價格通常如何決定。供應商是否提供貴公司價格表？若是，請說明價格表折價之銷售比例。
(2) 貴公司是否要求供應商，就其所售之陶瓷面磚之品質、物理或化學特性、效果或其他性質，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
☐否。
☐是—請說明原因。
(3) 請簡單說明貴公司審核新供應商資格時所考量的因素(如產品品質、供應商之可靠程度等)，以及預估審核所需的時間。
(4)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是否曾有任何國內或外國生產商，無法通過貴公司之審核，或者是否曾有生產商失去其已經審核通過之資格？
☐否。
☐是—請指出這些公司、其所隸屬之國家，以及無法通過資格審核之原因。
- 324.請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是否有供應商無法供應陶瓷面磚予貴公司。
☐否。

☐ 是 — 請說明該供應廠商名稱、無法供應之日期及理由。

325.請說明國產與涉案國之陶瓷面磚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 否。

☐ 是 — 請具體說明（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6.請說明國產與非涉案國之陶瓷面磚間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 否。

☐ 是 — 請具體說明（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7.請說明涉案國與非涉案國之陶瓷面磚間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 否。

☐ 是 — 請具體說明（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第四部分 進口品與國產品之比較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份資料之聯絡資料以便連繫。

401. 陶瓷面磚之規格是否依最終用途之應用而異？

☐ 否。

☐ 是—請列出各種最終用途材料規格。若規格依供應商不同而異，則請列出各供應商之產品規格，並在答案中註明其原產國。

402. 國產與涉案國之陶瓷面磚，是否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 是。

☐ 否—請說明。

403. 國產與非涉案國之陶瓷面磚，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4. 涉案國與非涉案國之陶瓷面磚，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5. 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訂購陶瓷面磚，是否會特別指定生產國？

☐ 否。

☐ 是—請說明貴公司顧客比較喜歡訂購之國家（包括涉案國及涉案國以外之國家）。並說明為何該國之陶瓷面磚較受歡迎。

406. 是否某些種類/規格之陶瓷面磚產品僅特定來源(包括：國內生產廠商、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能供應？

☐ 否

☐ 是—請說明該特定來源及產品等級/種類/規格

407. 請就我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涉案國，以及非涉案國等各來源之陶瓷面磚價格進行比較，依價格高至低進行排列（請就您熟悉之所有國家組合作答）。

本國與印度相較價格為 ☐較高 ☐較低 ☐相同
本國與越南相較價格為 ☐較高 ☐較低 ☐相同
本國與馬來西亞相較價格為 ☐較高 ☐較低 ☐相同
本國與印尼相較價格為 ☐較高 ☐較低 ☐相同
本國與非涉案國相較價格為 ☐較高 ☐較低 ☐相同
 (以下類推其他組合請自行增加)

408.若貴公司可以較低價格購買進口產品，貴公司是否會轉而購買進口產品？

☐否。

☐是—與貴公司目前購買陶瓷面磚價格相較，若要購買進口品，其降幅如何始有吸引力？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409.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陶瓷面磚之價格是否有變動？

410.請就我國與每個涉案國及非涉案國所生產之陶瓷面磚進行比較，依優劣次序給予序位，1 為最優，兩國產品相同時可給予相同序位。(註：價格「較優」係指「較低」。例如，國產品與涉案國品比較，如國產品評為「較優」，係指其價格比涉案國為低。)

	我國	印度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非涉案國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411.請就下列因素，列出依貴公司在採購陶瓷面磚時，所考慮因素之重要性評等。

	非常重要	重要	較不重要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請載明)：			

第五部分 供應商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份資料之聯絡資料以便連繫。

請提供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貴公司陶瓷面磚之供應商，並計算各供應商在貴公司陶瓷面磚購買量 109 年所占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公司名稱	109 年購買百分比
1		
2		
3		
4		
5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份資料之聯絡資料以便連繫。

601.請提供貴公司所知有關陶瓷面磚供需之研究或調查。

602.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對陶瓷面磚供需會有變化(亦請儘量評估全球對陶瓷面磚之需求變化)?

☐否。

☐是——請說明並提供支持貴公司預期之文件。

答卷結束，若為保密版本，請製作1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會

表201 陶瓷面磚之採購情形

數量單位：平方公尺

金額單位：仟元（新台幣）

來源國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 計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 計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 計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 計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 計	全年預估
總採購量	(數量) (金額)																										
自我國	(數量) (金額)																										
自涉案國合計	(數量) (金額)																										
印度	(數量) (金額)																										
越南	(數量) (金額)																										
馬來西亞	(數量) (金額)																										
印尼	(數量) (金額)																										
自非涉案國 ¹	(數量) (金額)																										

註：1. 請說明非涉案國是那些國家：

2. 請說明估算的方式及基礎。

表202 阿瓦西磚採購來源之比例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全年估算 ³
來源國	總採購量	(數量)					
	(數量)						
自我國	(比例) ²						
自涉案國	(數量)						
	(比例) ²						
印度	(數量)						
	(比例) ²						
越南	(數量)						
	(比例) ²						
馬來西亞	(數量)						
	(比例) ²						
印尼	(數量)						
	(比例) ²						
自非涉案國 ¹	(數量)						
	(比例) ²						

註：1. 請說明非涉案國是那些國家；
2. 比例數字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1位。
3. 請說明估算的方式及基礎；